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雅婷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096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承辦樂齡學習中心之公立國民小學，其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樂齡學習中心授課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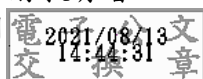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108年4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39557號、109年6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1289號、110年2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20646號函。
- 二、查本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略以，「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復查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三、本案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上班時間內至樂齡學習中心授課，非屬前開本部101年3月9日函所稱兼課範疇。又目前樂齡學習中心多係於國民中小學校內設置，且係由地方政府以補助計畫形式補助學校辦理樂齡



中心相關事務。是以，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經學校（校長）邀請參與服務學校接受地方政府補助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講課，應可視為配合校務推動所為之工作指派，非屬兼職範疇；如係至其他學校或機構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講課，則應按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裝



線

